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沿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

管轄單位：公司治理部

核定層級：董事會

制定日期：2018 年 02 月 06 日

修正沿用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版　　序：第 5 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

核准日期：2024/12/02
生效日期：2024/12/03
主辦單位：法遵暨法務處董事會務部
版　　序：第 05 版

目錄

目錄		頁次 1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2
第二條	內部人範圍	2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2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2
第五條	保密責任	2
第六條	公平交易	2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2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3
第九條	發現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之處理	3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3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3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3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3
第十四條	施行及修正	4
附表	改版紀錄	4

第一條　訂立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人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內部人，包含本公司暨子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內部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提供適當管道供內部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內部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內部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內部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內部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內部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內部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九條　發現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之處理

內部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內部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之當事人若有異議，應於知悉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並以書面詳述理由提出申訴，由董事會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理由決議申訴結果。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內部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會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準則第九條不適用前項豁免之規定。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本準則，若為上市上櫃公司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依本公司「章則制定政策」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定層級	備註
01	2006/04/21	2006/04/21	董事會	第 03 屆第 12 次
02	2015/04/28	2015/04/28	董事會	第 06 屆第 05 次定期
03	2017/11/28	2017/11/28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02 次定期
04	2024/12/02	2024/12/03	法務長	組織名稱異動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制定(修正沿用)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2018 年 02 月 06 日	董事會	制定(沿用)
0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總經理	修正封面
03	2020 年 06 月 23 日	董事會	修正管轄單位
04	2025 年 01 月 20 日	董事會	修正(沿用)
05	2025 年 07 月 18 日	處長	因組織異動修正管轄單位